

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定意见

姓名	杨建霞	工作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专家库在库编码	CSZ-ST047		

2024年4月6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提交的《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禹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认真修改，完成了《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复核对《报告表》形成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一、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建设类新建项目，位于剑阁县普安镇河东街366号（剑州中学校校园内），工程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05°27'51.10"，北纬32°2'57.45"。项目拆除危房664m²；本次建设规划净用地总面积约为0.18hm²，总建筑面积4192.62m²，基底面积691.04m²，容积率2.33，建筑密度38.89%，绿地面积104m²，绿地率5.72%。建筑主要为1栋6层教师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等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共计0.18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开挖土石方共计0.26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01万m³），回填土石方共计0.26万m³（自然方，含表土0.01万m³），无借方，无弃方，本工程做到了土石方平衡和土石方减量化、资源化。项目总投资14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273万元，资金来源为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79万元、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及四川省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奖补资金1191万元。项目已于2024年2月开工，预计于2025年1月竣工，工期为12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二、2023年6月，建设单位取得了由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四川省剑州中学校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剑发改发〔2023〕113号）。

三、方案设计水平年界定为2025年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0.18hm²。工程扰动原地面积为0.18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适当。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5.72%。

四、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全面，评价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对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合理；项目土石方利用方式符合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合理。

五、工程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内容全面，范围适当、方法基本可行、结果基本可信。在项目施工建设期、自然恢复期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6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97t，占水土流失总量的 88.43%。施工期为项目建设主要的水土流失时段。

六、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和道路工程区 3 个防治区合理，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准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基本合理。

七、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3.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2.56 万元。新增水保专项投资中，施工临时工程费用为 0.43 万元，独立费用 2.0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八、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5.7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九、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要求明确，满足相关规定。

十、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设计图纸基本规范。

综上，《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备案后的《报告表》可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